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14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

2014年4月22日上午11:00，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监事陶安进、曾少彬、杨春海现场出席。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安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人力、行政副总裁全衡先生、证券助理陈志生先生、证券助理张晓明先生列席会议。至表决截止时间，共有3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以及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期披露的《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积极拓宽公司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流贷、银票、国内信用证、公司债等，授信期限暂定为三年。

以上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曾少贵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积极拓宽公司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流贷、银票、国内信用证等，授信期限暂定为一年。

以上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曾少贵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4月23日